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65號

聲請人 新泰特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貞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增列付款人彰化銀行北中壢分行、受款人新泰特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